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5〕9号

唐山市民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 101 号建议的答复

王慧峰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养老行业标准、要求”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唐山是河北乃至全国较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的地区，截至2023年底，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共195.22万人，占比25.29%，65岁及以上老年人141.23万人（占比18.29%）。按照有关标准，唐山已属于中度老龄化城市。近年来，市民政局就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建设和运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标准执行方面加强对县级民政和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持续推进我市养老相关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积极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服务发展氛围。

一、养老服务设施设备配置相关标准情况

指导养老机构按照《河北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 版）》《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MZ/T 215—2024）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机构自身情况，在交通便捷度、院内无障碍、室内温度、室内光照、居室空间、就餐空间、活动场所、医疗卫生用房等多方面合理设置服务环境、配置设施设备。将符合标准且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纳入财政补贴范围，鼓励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标准进行环境设施提升，规范服务管理。在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建设上，严格落实《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要求，对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要求建设单位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打造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便于老年人活动，促进老年人之间、老年人与服务人员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提升生活质量。

二、养老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标准情况

要求我市养老机构严格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要求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供相应的服务防护。在定期监控方面，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将

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范畴，对未落实的，要求及时整改，防范服务风险，提升老年人生命财产健康保障水平。按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市纪委监委、民政、住建、消防、应急等6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严格规范消防、食品、服务等安全管理行为，预防事故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努力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情况

加强对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的指导工作，根据省级民政部门工作部署，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通用要求》（MZ/T 218—2024）《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基本规范》（MZ/T 217—2024）相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印发《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改造实施过程监管，督促指导改造机构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老年人人身特点的物资、产品、器材。

四、适老产品配置相关标准情况

指导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设施按照《居家与养老机构适老产品配置要求》（MZ/T 219—2024）有关标准，逐步优化服务场所内设施配置，要求选配的适老产品可以营造温馨宜居的环境氛围。不得有锐利边缘或尖角，充分满足辅助老年人生活起居、

适应老年人身心特征与行为习惯、符合人类工效学等要求。服务场所内在具有操作安全风险的位置,要选配易于老年人感知的警示标识等提示。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做好国家、省相关标准的指导实施工作,持续做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工作,推进我市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 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 郝明 2801846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